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
承辦人：邱柏凱
電話：02-23937231
傳真：02-23974002
電子信箱：pkchiu@ms2.food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1110203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轄永安區公所對於有填土行為土地，辦理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勘查認定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8月25日高市農務字第11132559900號函。
- 二、為維護有限農業生產環境資源，並重視農地生產與生態環境多功能價值，旨揭計畫（下稱本計畫）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，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之土地，輔導辦理自行復耕種植登記，並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。對於參加本計畫土地，其土地使用管制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得作農業生產使用，且現地維持可耕狀態，後經基層實地勘（抽）查申報田區確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方得受理並據以核發獎勵。
- 三、另查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2-1條規定略以，農業用地為從事農業使用而有填土需要者，其填土土質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，不得為砂、石、磚、瓦、混凝土塊、營建剩餘土石方、廢棄物或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。



四、本案永安區申辦本計畫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土地，既經公所
勘查現地有填土情形，且存有石、磚、瓦、混凝土塊等不
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，顯與前開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
規定不符，自無法認屬符合本計畫獎勵要件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
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
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
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
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糧食儲運組、糧食產業組



裝

訂



83

線